

证券代码：839659

证券简称：翱华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高管会议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西街财富时代B座26楼高管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27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虎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副总经理于鸿林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4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设立华东分公司（具体名称以最终核定为准），有利于公司扩大在华

东地区的影响力，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拓展业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设立西安分公司（具体名称以最终核定为准），主要进行矿热炉方面业务的开展，将有助于公司开拓在矿热炉领域的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董事王学明先生因病去世，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补选一名新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拟提名于鸿林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新提名的董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于鸿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经董事会提名，聘任宋皓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宋皓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 18 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6 日